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3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3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3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7 月 1 日